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有關可能投資的 諒解備忘錄

有關可能投資的諒解備忘錄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4月1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義合投資與得寶資本訂立諒解備忘錄，以發掘合作機會成立或共同投資共同擁有公司，於英國投資及發展土地與物業。

諒解備忘錄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現時建議目標公司將由義合投資及得寶資本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惟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成立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向目標集團出資的上限定為16.56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160.30百萬元)。義合投資及得寶資本將根據彼等各自分別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以現金出資最多分別9.936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96.18百萬元)及6.624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64.12百萬元)。預期本集團向目標集團作出的出資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其他外部資金撥付。

根據諒解備忘錄，(a)得寶資本連同其聯屬公司須就物業投資管理提供管理專業知識並收取費用，惟須根據訂約方將予協定的條款進行；(b)得寶資本須竭力且及時向義合投資提供有關土地與物業及物業投資的一切最新資料；及(c)訂約方各自竭力以真誠磋商，並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相互同意的其他日期就可能交易訂立最終及具約束力協議。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惟若干有關保密性、成本及終止的具約束力條文除外)。可能交易的條款及條件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進行可能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以及隧道工程的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關注立法會就已規劃基建項目撥款進度緩慢的情況。有關延誤已大幅減少市場上的新投標數目，使建築業價格競爭更趨激烈。本集團對香港中短期的建築業務前景仍持觀望態度，並將發掘其他商機，以擴展本集團的收益來源。董事會擬考慮發掘英國物業投資或物業發展領域的機遇，以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

董事認為，物業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業務多元化及參與英國物業相關業務的良機，並擴闊其資產及盈利基礎。

有關得寶資本的資料

得寶資本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得寶資本提供的資料，得寶資本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得寶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其具有於英國及其他國家進行投資及發展土地與物業的豐富經驗。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得寶資本及其股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可能交易的具約束力協議。可能交易一旦實現，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有關可能交易的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交易不一定實現，而可能交易的條款及條件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因此，諒解備忘錄不一定導致可能交易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土地與物業」	指	位於英國的土地及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義合投資與得寶資本就可能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即義合投資及得寶資本
「可能交易」	指	就物業投資成立目標公司
「物業投資」	指	投資及／或從事土地與物業的發展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就投資及發展土地與物業而將予成立之共同擁有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得寶資本」	指	得寶資本集團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義合投資」	指	義合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詹燕群

香港，2017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燕群先生、徐武明先生、甄志達先生及梁雄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余漢坤先生及王志強先生。